

---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月坛大厦 15 层)

##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证券发行保荐书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玮和程天雄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保荐代表人王玮和程天雄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玮和程天雄。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玮：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程天雄：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IPO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吴江。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金巧、陈方勇。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发行人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设立时间：** 2002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 改性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住所：** 武汉市武昌珞瑜路517号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电话：** 027-87617347 027-87617356  
**传真号码：** 027-87617346  
**互联网址：** www.guochuang.com.cn  
**电子邮箱：** cbmb@public.wh.hb.cn  
**联系人：** 陈爱斌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23%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3 元/股(按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8,000 万股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新时代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进行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的预审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

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质量控制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质量控制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本机构通常在北京总部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全体内核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含 2/3）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将审核意见书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 （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内核情况和意见说明

2008 年 5 月 8 日，项目组将完备的内核申请文件(包括全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备查附件)报送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进行预审。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出具内核预审意见，并将申请文件转呈内核小组成员。

2008 年 5 月 30 日，新时代证券召开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核会。参加会议的委员共 8 名。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及专项说明，并针对发行人与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事项及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新时代证券内核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出席会议的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在评审会议结束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是必要和可行的，一致同意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新时代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新时代证券出具国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如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

求，即该公司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我公司保荐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008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

200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

2009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

200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新时代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新时代证券详细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批准文件和自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结果表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股函[2002]1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6月更名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电气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红梅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5日，据本次发行申请日期已超过三年，因此，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新时代证券详细核查了发行人成立时验资报告和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证明及相关评估报告，结果显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资产的权属清晰无争议。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研制、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道面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成品改性沥青、乳化沥青和重交沥青，销售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通过核查，新时代证券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从事改性沥青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的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

控制人一直为高庆寿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有关工商登记资料，新时代证券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纠纷。

## （二）独立性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沥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研发和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财务与会计

1、根据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0] 0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1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基本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人民币8,859.51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69,378.06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拥有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之外）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 **五、对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新时代证券认为发行人下列风险因素值得关注：

#### **(一) 经营风险**

##### **1、生产的季节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改性沥青全部用于公路路面铺设，由于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公路工程特别是公路路面施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南方地区，雨季之后，属于公路路面施工旺季，雨季来临至雨季结束时，属于淡季；在北方地区，除雨季外，冬季气温较低土地结冻时，属于淡季。改性沥青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一般是“以单定产”，只有当客户有需求时才会生产，故大部分改性沥青的生产周期和公路路面施工周期是同步的，有一定季节性。同时，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生

产的经济性，改性沥青应当即产即用，否则，存储时间过长，将影响产品品质，反复加热将导致产品老化，而且能耗较大，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受上述施工期及产品特性的影响，发行人生产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生产设备在生产淡季时利用率较低，而在生产旺季时又可能生产能力不足，因此使得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体现在下半年，第一季度多表现为亏损。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基质沥青的价格也大幅波动，使得改性沥青生产企业面临了较大的原材料波动风险。尽管发行人采用“以单定产”的经营模式，并与上游基质沥青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且建有自己的原料储备库，但如果发行人改性沥青产品价格不能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基质沥青占产品成本比重很大，且运输、储存相对特殊，为争取更多价格优惠，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向韩国SK能源株式会社集中采购基质沥青，2008年1月发行人取得了韩国SK能源株式会社在湖北省市场重交沥青的5年总代理权。2007至2009年度，公司向韩国SK能源株式会社采购重交沥青的金额分别为17,427.28万元、29,030.63万元和30,571.04万元，占当年基质沥青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91%、59.07%和55.87%。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若其无法及时按质按量提供原材料，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 财务风险

### 1、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按行业惯例，改性沥青生产企业一般在销售合同签订后至生产前开始备料，产品销售完成2个月后结算货款，完成6个月后收到全部货款的90-95%，在全部道路工程完成1-2年后，收到余下5-10%货款，资金结算有一定的周期。同时，改性沥青生产企业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一般会在淡季保持一定原料储备量。由于上述原因，改性沥青生产企业的资金需求量普遍较大。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

营所需大部分资金一直依赖银行贷款，尽管发行人股东在融资方面给予担保等支持，但在生产高峰期公司流动资金仍然十分紧张，不得不对一些项目在招投标时进行适度取舍。如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流动资金紧张情况将有所缓解，但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增加，发行人仍然可能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至2009年度，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38%、19.93%和21.56%。本次发行成功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比2009年末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达产均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40,734.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7,734.69万元，非流动负债3,000.00万元。2007至2009年各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算）分别为71.20%、63.93%和71.5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近三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随业务量扩张较快，在陕西和广西建立新生产基地和原料储备库，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而且由于行业内的货款结算支付特性及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需要保持一定量原料储备，流动资金需求量大，需要利用银行贷款。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1、产能扩张引致的市场营销风险

公路沥青行业由于其显著的季节波动性特点，行业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主要受到日生产能力的制约。公司现有SBS改性沥青日生产能力为0.36万吨，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鄂州改性沥青生产基地项目和移动式改性沥青集成加工装置项目建成投产，公司SBS改性沥青的日生产能力将逐步提高至1.06万吨，比现有能力增加194.44%，另外，橡胶粉改性沥青的日生产能力将增加至0.30万吨。生产能力的提高将会提高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并扩大公司的地区

市场覆盖范围，同时也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技术和市场两方面都做好了应对产能扩张带来销售压力的准备，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产能扩张引致的市场营销风险。

## 2、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8,859.9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约16,432.00万元，在全部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费用约1,317.50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控制的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共计持有发行人6,400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80%。本次发行2,700万股后，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共计持有发行人59.8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在股权方面对发行人有较强控制，存在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干预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等方面的风险。

### 2、管理水平无法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投产，发行人生产能力将会快速扩张。若发行人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管理方式及方法等无法适应发行人规模的迅速扩张，将有碍发行人未来发展。

## （五）市场风险

### 1、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公路路面施工，客户集中于公路建设行业，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公司总部位于武汉，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华中地区已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已开始拓展全国市场，但主要客户仍然集中于华中地区特别是湖北地区。近三年，在华中市场销售额分别

为38,221.64万元、46,092.15万元和50,116.88万元，占当年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07%、76.04%和81.94%。若未来主要市场区域产品需求出现较大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我国公路工程包括改性沥青等公路材料供应的招投标工作逐步制度化，但实际执行中难免存在不规范之处，低价竞标、恶意杀价等情况时有发生，以致有时出现劣货驱逐良货的非正常现象，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发行人拓展业务的难度。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改性沥青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明确规定“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及生产”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1997年6月“《公路、水运交通主要技术政策》二、公路13.”中指出：“大力发展和推广公路、桥梁建筑和养护新材料、新工艺及新结构。主要应发展和推广：公路建筑和养护用的各类沥青改性材料、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1年10月1日《公路水路交通科技“十五”发展计划》指出，“十五”期间，我国交通技术创新重点在于：“公路建设以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为重点，包括开发改性沥青及生产设备，研究改性沥青路面的设计方法、评价指标及施工工艺，提高沥青路面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5年9月《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重点领域之序号2-10之研发方向“新材料开发与应用技术”之研发重点第一项为“改性沥青”。2005年12月2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将“高等级道路沥青、聚合物改性沥青和特种沥青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类”之第九部分“化工”之21条。

目前看来，改性沥青市场发展空间仍非常广阔。受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繁荣的影响，国内客货运输量以及物流业等将保持快速发展，公路建设的迅猛发展带动了道路沥青市场消费的快速增长，沥青市场需求今后一直会处于连续增长的状态。

态，同时我国城市化建设的步伐在不断加快，城市道路面积以 10%左右的增长率递增，对道路沥青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同时原有道路的路面更新和养护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 1、新建高速公路的需求

相对于高速公路消费远景需求旺盛，而我国高速公路供给相对不足，发展潜力巨大，2004 年 12 月，国务院通过了交通部制定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我国将用 30 年时间，形成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简称为“7918 网”，将把我国人口超过 20 万的城市全部用高速公路连接起来，覆盖 10 亿人口，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8.5 万公里，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按照交通部规划，预计到 2010 年，我国公路总里程将年均增长 2.5~3.6%，达到 210~230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将年均增长 8~16%，达到 5 万~5.5 万公里；交通部在公路“十一五”规划中又提出了在 2010 年建成高速公路 6.5 万公里，比 2004 年提出的“中长期 7918 网”规划增加了 1 万公里，各个省的高速公路规划目标超出了交通部的规划，按照交通部的要求，我国到 2020 年前将完成 8.5 万公里的高速公路，在 2020 年前，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将一直处于高峰期。每年将新建高速公路 5000 公里以上，未来若干年内，国家将继续加强了高速公路网建设，国家还在继续加快西部开发 8 条省际通道的建设。整个市场将在未来 20 年内保持很大的规模。

### 2、原有道路的路面更新和养护的需求

自“十五”国家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与产业化发展以来，我国经济和道路交通事业高速发展，国家高速公路网络大规模建设。在公路建设上，由于沥青路面较其他路面具有施工维修方便、行车舒适性好、延长轮胎寿命、节省燃油等优势，道路建设和改造逐渐以沥青路面为主，这一过程带来了改性沥青的巨大需求，为高性能的改性沥青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截止 2005 年底，我国公路路面中沥青路面只占 35.64%，随着公路建设量的逐年递增，每年的养护工程量也随之增加，目前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918 网”规划的约一半以上，其中大部分高速公路设计寿命为 15~20 年，但实际使用 5~7 年后，甚至更短的时间内就出现开裂、泛油、剥落、严重车辙等问题，在高速公路网络大规模建设的同时，高等级公路和次等级公路的保养维护问题已

引起广泛关注，国家交通部于 2003 年颁布了《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 2003 第 89 号文件)，要求：凡进入养护工程市场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应当取得规定所确定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后才能参与养护市场，随着路面养护工程市场的规范和发展，对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的市场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在今后的 10 年里，在道路建设和公路保养维护上，道路沥青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重交通道路沥青、改性沥青以及高科技含量的特种道路沥青越来越受到欢迎和重视。

##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市场和品牌方面，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已成为我国改性沥青行业的一流企业，发行人一贯注重技术研发，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质量可靠、技术性能优越的改性沥青产品，取得了广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信赖，“国创”牌改性沥青已成为我国改性沥青的知名品牌，成为我国交通道路新材料领域屈指可数的民族品牌之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产销量、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均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业务技术方面，自 2003 年至今，发行人一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4 年 5 月，发行人的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项目获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同时发行人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改性沥青产品生产的两方面关键技术：化工技术和设备技术，发行人均已完全掌握。设备技术方面，发行人自主开发出 SBS 改性沥青路面材料及成套技术，并于 2004 年 12 月被湖北省人民政府评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化工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炼磨式沥青改性技术设备”和“一种聚合物改性沥青的生产工艺”的专利，还有“一种耐油性改性沥青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在申请中，正处于公告期。自 2002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 6 项省级路面材料科技攻关项目。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先进的沥青实验室及改性沥青研发中心，且拥有一批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从而能够确保为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服务。

业务经验方面，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改性沥青研发并实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我国第一家率先以自主知识产权制造改性沥青生产设备的厂家，其研制出的 LG-8 型炼磨式改性沥青生产设备在 1997 年 6 月通过交通部科技鉴定，其加工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同年 12 月获得交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LG-8 型炼磨式改性沥青生产设备一

经问世，就打破了国外石油巨头长期垄断我国改性沥青市场的局面，为北京长安街、北京市菜市口大街、北京市五环、六环高速公路、京沈、京开高速公路北京段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供应了大量优质的改性沥青产品，显示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行人继承并发展了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并销售改性沥青的丰富经验，经过技术升级，目前已具有生产系列化改性沥青产品的能力。发行人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开发生产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沥青产品，包括 SBS 乳化沥青、以及在极端环境温度条件下如高温、严寒、多雨、干旱等地域应用的特种沥青，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地应用南至云南、北到辽宁等十几个省市。

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生产工艺保证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发行人的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地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道路交叉口、公交汽车专用道、立交桥、高架桥、桥面铺设工程，其中绝大部分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包括湖北省重点工程随岳高速公路湖北省南段工程项目、沪蓉高速公路、湖北武麻高速公路、陕西子靖高速公路、广西阳平高速公路等工程。2006 年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至今为止，发行人承接的近百项工程，从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处罚的情况，充分反映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认同程度。

产品供应模式方面，发行人已经在武汉、陕西、广西建立三个工厂化生产基地，具有大规模生产供应成品改性沥青的能力，其产品主要辐射华中、西北、西南地区。同时，发行人拥有多台移动改性沥青设备，主要针对交通不便或需求量较少的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工厂化生产与现场改性两种生产方式。发行人多样化的供应模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区域公路建设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移动工厂、橡胶粉成套设备均为发行人新开发的移动装置，均是配套完善的综合工厂，更进一步突破了基质沥青储运条件在技术经济上的局限，并可合理调配生产能力，在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同时，将为扩大发行人产品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创造条件。

###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

从宏观角度来看，在当前全球金融动荡的背景下，尽管内外环境变化对经济增长构成了较大的影响，但是，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继续推动投资较快增长，支持经济较快增长的长期因素依然存在。另一方面，根据当前形势的发展，扩大内需

已成国家经济工作重点，包括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灾后重建等方面建设，对于改性沥青生产企业而言，产品市场需求也将更趋旺盛。预计今后两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为公路建设，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农村公路建设以及国省干线公路扩容，沥青行业的公司将迎来重大机遇。面对广阔的市场，发行人将巩固既有的优势的同时，进行技术创新，加强品牌与技术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总体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该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机构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江  
吴江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玮 程天雄  
王玮 程天雄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熊思危  
熊思危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富博  
富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金声  
马金声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玮和程天雄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



马金声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